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签订〈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梁木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对梁木金先生的聘任。


2、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年-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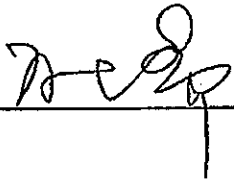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宁金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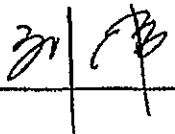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明斋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伟  _____